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趙振伯 電話:(02)7712-9004

電子信箱: jofz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4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、使用方案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:轉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

案」,請鼓勵教學單位與師生申請使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0月29日測管字第 1141570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,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該中心承辦人員吳技士,聯絡電話:04-22522966轉分機340,電子信箱:55564@mail.nlsc.gov.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| 線

訂